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儘管香港零售氣氛持續低迷，本公司於期間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不少於 20 萬港元。這項正面績效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的減少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亦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

上述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該等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數據為初步性質及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數據。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